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33,900,000元之代價向首位賣方收購三峽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峽國際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16,100,000元之代價向第二位賣方收購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海燃氣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外人民幣240,000,000由本公司向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計及本公司佔目標公司公平值之比例)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傳榮先生(「譚先生」)之女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譚先生、首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該等收購事項乃同時進行磋商並因為規模測試而彙集計算，譚先生、首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首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首宗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及有關第二宗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該等收購事項

首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簽訂首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訂約方：

(1) 首位賣方：陳科宇先生

(2) 買方：本公司

首位賣方為一名商人，其擁有中國能源資源投資之經驗。彼具備物色及執行能源相關項目之經驗。首位賣方為譚先生之朋友，並於二零零六年由譚先生首度介紹給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首位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首位賣方收購三峽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峽國際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有關目標公司及三峽國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及「三峽國際之資料」各段。

代價

首宗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3,900,000元，將於首度完成時支付，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外人民幣123,900,000由本公司向首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待將發行予首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325,026,232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首位賣方。

人民幣133,900,000元之代價乃本公司與首位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i)中和邦盟以市值法初步估計之目標公司之價值(即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非強制之情況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估計金額)為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9,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30%實際權益。目標公司之價值乃計及多間業務營運與目標公司類近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可資比較個案的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以及目標公司之預期銷售而釐定。企業價值於計算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等價格倍數時更為適用，原因為企業價值方便將同一界別甚至乎不同界別的公司作比較，並且消除了債務水平、少數股東

權益或非營運資產不同所造成之扭曲。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為對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之價格倍數。

經與中和邦盟討論後，董事認為估值方法並不屬於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因為估值報告並無收錄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任何溢利預測。目標公司之主要價值乃繫於該管道之興建及經營權，而目標公司已獲准興建及經營全長約98.2公里、煤層氣輸送能力最高達每年20億立方米之管道。該管道將讓目標公司涉足潛力優厚之煤層氣供應市場。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煤層氣供應乃得到國家支持。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將收錄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首份買賣協議項下之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0%；及(b)經合共629,590,7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5%。

首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首度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得股東批准首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首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2) 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信納其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規定；
- (3) 股份自首份買賣協議之日期直至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就首份買賣協議有關文件刊發或發出前之審閱及批准需較長時間除外)，且證監會或聯交所於首度完成前並無發出指示，致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將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

- (4)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簽訂及履行首份買賣協議以及首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以首位賣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上市及買賣；
- (7) 本公司接獲經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公司以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正式估值報告；
- (8) 經參考當日實際情況後，首位賣方所作出之保證於首度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無訛，並且對三峽國際及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及
- (9) 本公司以書面知會首位賣方有關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有關首份買賣協議之抵押品

本公司已經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以三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之股份押記。

第二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簽訂第二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第二位賣方： 譚佚男女士
- (2) 買方： 本公司

由於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之女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二位賣方收購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海燃氣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第二位賣方持有重慶三峽燃氣之40.66%權益而譚先生則持有其餘59.34%權益。第二位賣方及譚先生於過去兩年均有參與為組建目標公司而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或其他合營伙伴進行磋商、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領所需執照以及申領該管道之興建及經營權。第二位賣方及譚先生為取得目標公司之26%權益而錄得之開支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雖然重慶三峽燃氣收購目標公司之26%權益的成本僅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向第二位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16,100,000元對本集團為公平合理，當中之考慮因素包括：(a)於組建目標公司及取得興建及經營權之過程中，第二位賣方及譚先生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或其他合營伙伴進行長達兩年的磋商；(b)為數人民幣116,100,000元之整筆代價將由本公司向第二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本公司因此得以保留營運資金；及(c)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38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05港元溢價約281%；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2港元溢價約41.8%。

有關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中海燃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資料」及「香港中海燃氣之資料」各段。

代價

第二宗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6,100,000元，將於第二度完成時由本公司向第二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待將發行予第二位賣方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304,564,532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第二位賣方。

人民幣116,100,000元之代價乃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i)中和邦盟以市值法初步估計之目標公司之價值為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9,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26%實際權益。

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之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3%；及(b)經發行629,590,7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4%。

先決條件

第二度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第二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2) 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信納其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規定；
- (3) 股份自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日期直至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就第二份買賣協議有關文件刊發或發出前之審閱及批准需較長時間除外)，且證監會或聯交所於第二度完成前並無發出指示，致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
- (4)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簽訂及履行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以第二位賣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上市及買賣；

- 利息 : 不計利息
-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就此轉換之本金額須至少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於每次轉換時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於任何時間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並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均可轉換。
- 換股限制 : 倘緊隨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彙集計算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30%或以上投票權，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此外，倘若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
- 就計算本公司投票權之30%而言，本公司將把譚先生、首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彙集計算。
-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38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而予以調整。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629,590,764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13%；及(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8%。

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權利 :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買賣任何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於知悉該等買賣後即時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持有人將無權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38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40.3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2港元溢價約41.8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港元溢價約34.27%。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興建及營運該管道的權利。興建及經營權將於目標公司獲授之30年經營期屆滿時(即二零三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重慶三峽燃氣、三峽國際、山西能源及河南中原於成立目標公司後簽訂之合營協議，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發出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2007年第088號，建設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佔之目標公司出資約為人民幣134,400,000元(相當於約141,100,000港元)。董事確認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屬本集團應對目標公司作出之出資的一部份。

就有關目標公司之合資伙伴的資料而言，河南中原為一間隸屬河南省國資委之公司，擁有豐富的天然氣管道營運經驗，主要從事河南省之能源資源項目，而山西能源為一間隸屬山西省國資委之公司，擁有在山西省經營煤層氣業務的獨家牌照，主要從事山西省之能源資源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河南中原、山西能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之權益持有人須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繳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首位賣方與第二位賣方之陳述，各權益持有人已繳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而目標公司由山西能源、三峽國際、重慶三峽燃氣及河南中原分別擁有35%、30%、26%及9%權益。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6,736,000元，有關資金將根據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於目標公司之56%實際權益而用以繳足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倘若該等收購事項最終未能達致完成，為數人民幣36,736,000元之款項可予退還。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批文(能煤函[2006]19號)，組建目標公司以興建及營運該管道之建議獲得批准。預期該管道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前開始動工興建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年底前完工。目標公司將聘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屬下之公司負責興建該管道。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關於中外合資建設端氏—晉城—博愛煤層氣輸氣管道項目核准的請示》，根據計劃，於該管道建成時，該管道將北起山西省沁水縣端氏鎮，南止河南省博愛縣磨頭鎮，全長約98.2公里，其煤層氣輸氣能力最高達每年20億立方米。根據初步建設規劃，該管道將於動工後八個月內建成。該管道將利用及輸送中聯煤層氣(該公司之業務為勘探及開採煤層氣)從沁水盆地開採之煤層氣。根據中聯煤層氣於沁水盆地之煤層氣可採儲量的數目(即約218億立方米)及該管道之輸送能力最高達每年約20億立方米計算，預期中聯煤層氣可於逾十年間向該管道供應煤層氣。中聯煤層氣現已準備好供應煤層氣。待該管道建成後，本公司計劃將中聯煤層氣開採之煤層氣運送至中國之山西省及河南省。

目標公司之各權益持有人將按本身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而分享目標公司之利潤。此外，目前亦計劃建設階段之資金需求將根據各權益持有人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而撥付。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商業營運。目標公司正編製其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錄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三峽國際之資料

三峽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由首位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目標公司之30%權益資本外，三峽國際並無從事其他重要業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資產。

根據三峽國際之管理賬目，三峽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2,000港元。三峽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前及稅後純利均約為82,000港元。

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資料

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由第二位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香港中海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從事任何重要業務或擁有任何主要資產。

根據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管理賬目，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000港元之淨負債水平。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均約為8,000港元。

香港中海燃氣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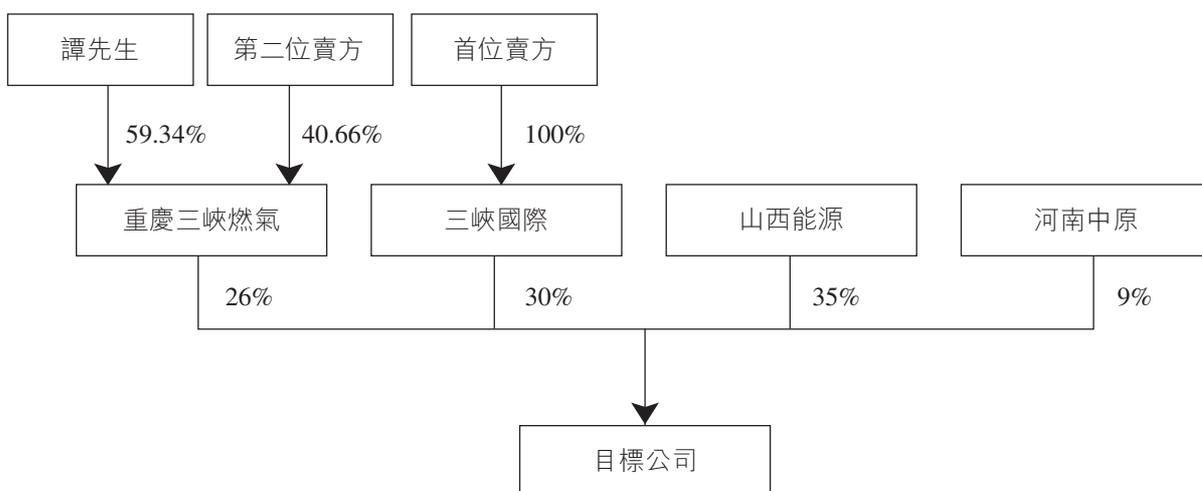
香港中海燃氣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由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中海燃氣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資產。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香港中海燃氣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根據香港中海燃氣之管理賬目，香港中海燃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000港元之淨負債水平。香港中海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均約為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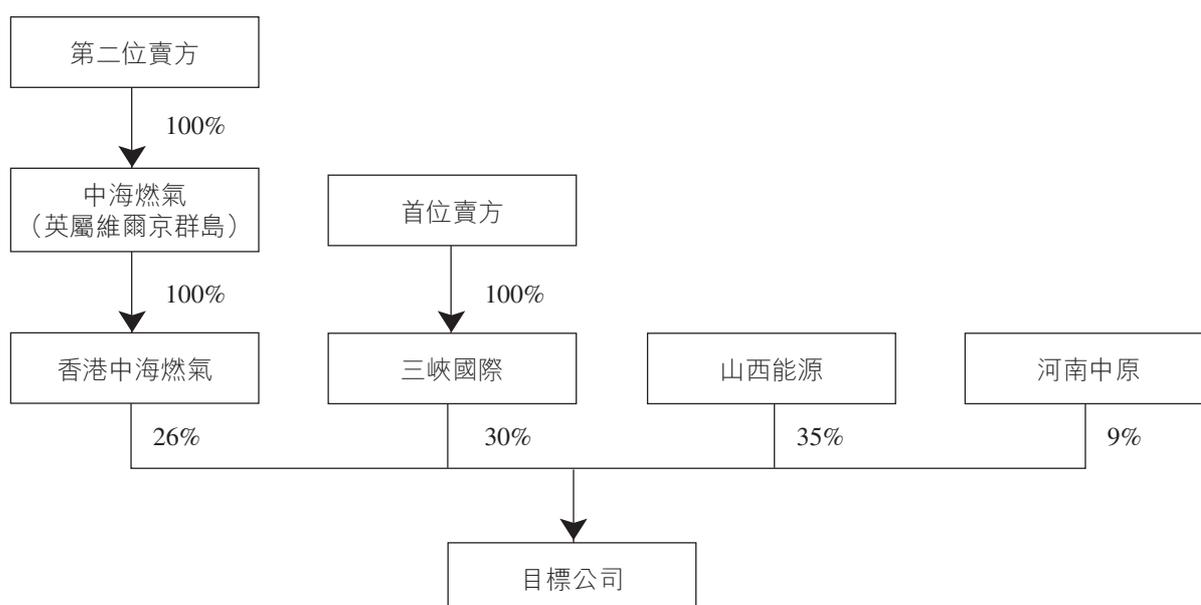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1)轉讓事項前；(2)轉讓事項後但完成前；及(3)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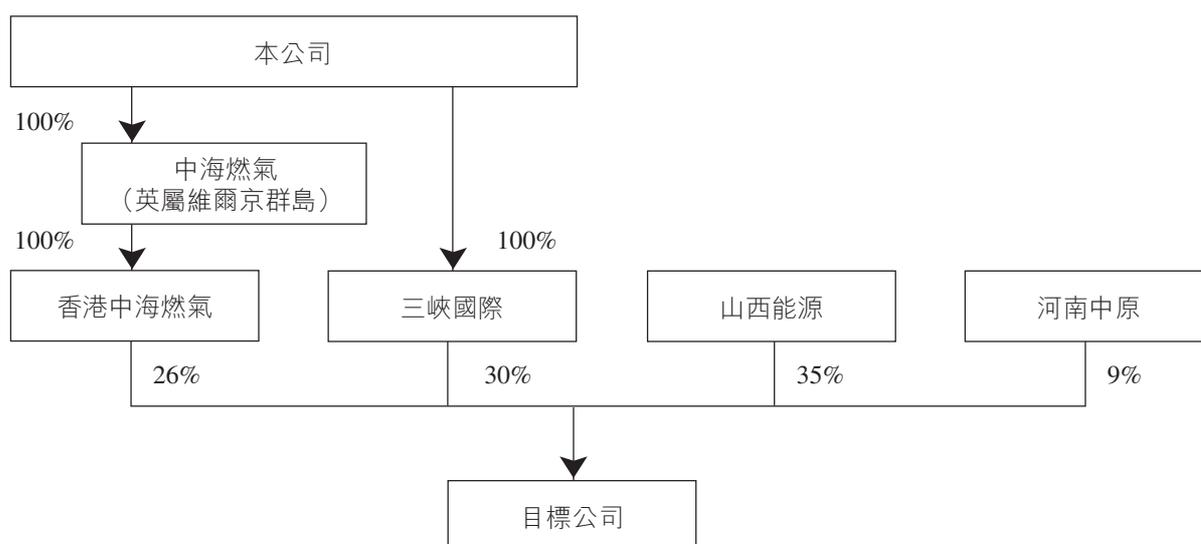
(1) 轉讓事項前



(2) 轉讓事項後但完成前



(3) 完成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有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而編製，當中假設完成已作實及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38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前發行之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 按換股價0.40港元 悉數換股後(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唐乃勤先生(附註1)	180,000,000	9.47%	180,000,000	7.11%
譚先生(附註2)	142,500,000	7.50%	142,500,000	5.63%
第二位賣方(附註2)	37,420,000	1.97%	341,984,532	13.52%
首位賣方	42,010,000	2.21%	367,036,232	14.51%
其他董事	1,468,000	0.08%	1,468,000	0.06%
公眾股東	1,497,036,391	78.77%	1,497,036,391	59.17%
總計	<u>1,900,434,391</u>	<u>100.00%</u>	<u>2,530,025,155</u>	<u>100.00%</u>

附註：

- 唐乃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女兒(即第二位賣方)將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換股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9.15%。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與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25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該250,000,000港元當中，其中176,85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譚先生發行七份承付票據而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與譚先生簽訂債務安排契約及認購協議，將上述承付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本金總額為178,356,328.12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0.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譚先生，當中：
 - 本金總額為25,001,328.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
 - 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譚先生轉換為140,000,000股股份；及
 - 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譚先生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讓予首位賣方；而本金總額為9,356,328.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讓予第二位賣方(當中本金總額為1,328.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其後由本公司贖回，並加入上文(1)所述的25,001,328.12港元當中)。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換股或轉讓。譚先生與第二位賣方僅擁有合共179,92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之權益。

3. 上表最後兩列所示之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為假設情況，因為倘緊隨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譚先生、首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彙集計算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30%或以上投票權，則彼等將無權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換股。
4. 倘緊隨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彙集計算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30%或以上投票權，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此外，倘若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

就計算本公司投票權之30%而言，本公司將把譚先生、首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彙集計算。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董事一直物色與能源相關的投資機會，旨在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正考慮投資於煤層氣項目，而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能配合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將載於通函)後發表意見，而彼等之意見亦會載於通函)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計及本公司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公平值之權益)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之女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譚先生、首位賣方、第**

二位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該等收購事項乃同時進行磋商並因為規模測試而彙集計算，譚先生、首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首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有關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師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第二位賣方全資擁有
「中聯煤層氣」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United Coalbed Methan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重慶三峽燃氣」	指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ongqing Sanxia Ga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第二位賣方持有40.66%權益而譚先生持有其餘59.34%權益。重慶三峽燃氣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權益資本之26%權益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
「完成」	指	首度完成與第二度完成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應就該等收購事項而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詳情載於上文「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兩節中「代價」各段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於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629,590,764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企業價值」	指	按市價計算的市值、淨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並且扣除非營運資產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指	企業價值除以公司的銷售額
「首宗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三峽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度完成」	指	完成首宗收購事項
「首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位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首位賣方」	指	陳科宇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中原」	指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 (Henan Zhongyuan Oil and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權益資本之9%權益
「香港中海燃氣」	指	香港中海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香港中海燃氣將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權益資本之26%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在該等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即除譚先生、首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管道」	指	端氏—晉城—博愛煤層氣輸氣管道 (Duanshi to Jincheng to Boai Coalbed Methane Transportation Pipeline)，一條將興建之管道，將煤層氣由中國之山西省輸送到河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峽國際」	指	Sanxi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權益資本之30%權益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宗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第二度完成」	指	完成第二宗收購事項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第二位賣方」	指	譚先生之女兒譚佚男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西能源」	指	山西能源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hanxi Energy Coalbed Metha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權益資本之3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 (Shanxi Tongyu Coalbed Methane Transporta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轉讓事項」	指	重慶三峽燃氣將目標公司權益資本之26%轉讓予香港中海燃氣之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53元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小姐、白洋先生、譚傳榮先生及陳吉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